

合同编号：SXGC-HT2023018

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能力提升 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横山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YR2023-ZFCG013），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相关法律的规定相一致。

二、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聚光科技 /ICP-5000A	杭州	1 台	445000.00	445000.00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吉天仪器 /GC-MS8700	北京	1 台	442500.00	442500.00
3	碘元素自动检测仪	塞克陆德 /DAT-50SG	长沙	1 台	377000.00	377000.00
4	全自动多参数流动注射分析仪	吉天仪器/iFIAE	北京	1 台	395000.00	395000.00
5	全自动固相微萃取装置	睿科/MASS-6036	厦门	1 台	217000.00	217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1876500.00 元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765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

工
同
01

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562950.00 元；

2. 乙方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93825.00 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313550.00 元。

3. 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

4.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无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甲方实际指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规则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碘元素自动检测仪三年，其它产品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30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1%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榆林市（县、区）财政部门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河滨路

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98 号长延居 2 幢 40402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村支行

账号:

账号: 611899991010003333175

电话: 13571232882

电话: 029-68965280

传真:

传真: 029-68965280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5日